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3號

原告 宸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泰

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

戴勝偉律師

被告 一把手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總統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59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主張：1.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

○○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
2.被告應將一把手餐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自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
區○○○○路000號辦理遷出登記；3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（下同）8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4.被告應自114年5月1日起至遷讓返
還第1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9萬元；5.被告應自1
14年4月29日起至遷讓返還第1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
告12,667元等語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、2項原
告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遷出營業登記部分，係為完成遷讓
房屋之目的，使系爭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，其經濟上利
益相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；訴
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已到期之租金830,000元部
分，應與聲明第1項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至訴之聲明第3
項後段原告請求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應自114年4月29日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
4年5月28日止，則此部分利息應為3,411元（計算式： $830,000 \times (30/365) \times 5\% = 3,411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；訴之聲明第4項
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4年5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第1項所示房屋之
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9萬元部分，應自114年5月1日計算至起
訴前1日即114年5月28日止，此部分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
為165,484元（計算式： $190,000 \times 27/31 = 165,484$ ，元以下4捨
5入）；另訴之聲明第5項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4年4月29日起至
遷讓返還第1項所示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2,667元部
分，則應自114年4月29日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8日
止，此部分違約金應為367,343元（計算式： $12,667 \times 29 = 367,343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基上，依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
分局所提供之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，系爭房屋之房屋課稅現值
為2,561,9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28,138元（計
算式： $2,561,900 + 830,000 + 3,411 + 165,484 + 367,343 = 3,928,13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7,4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

01 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雅郁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依臺
07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
08 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丁于真